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144802 號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90089762B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089762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